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總協議，本公司同意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

由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所涉年度交易額預計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總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客戶為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的製造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正與買方成立合資公司。

目的：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將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

價格：本公司根據總協議將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同類產品的成本及現行市價釐定，惟本集團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訂約方協定總協議所涉年度交易額不會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生效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紙張原材料銷售額	200,000	400,000	500,000

銷售年度上限金額經參考本集團與買方的過往交易額及總協議期限內對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的紙張原材料預計銷售額釐定。

本集團與買方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紙張原材料銷售額	215,485	164,270	160,531

付款條款

就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付款將以記賬方式結算，惟本集團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成立合資公司；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買方的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總協議所涉交易；及
- (i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Mass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買方全資擁有的公司）與高廣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將成立合資公司從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合資公司分別由 Mass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及高廣有限公司擁有 60% 及 40% 權益，並將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由於預計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會包括對合資公司的供應，因此總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所涉年度交易額預計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總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協議所涉交易將按公平準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訂立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從事包裝紙產品之製造，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製造本色木漿。

倘總協議所涉交易總額超額，或總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總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買方附屬公司Mass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與張先生全資擁有的高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的條款，Mass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與高廣有限公司將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本集團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紙張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材料採購總協議

「張先生」	指 張成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買方」	指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